2025-2026年度九圩港至营船港段长江水下地形监测、市管闸站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和位移监测项目

测 绘 合 同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　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为了对长江水下地形及各闸站水下地形进行实时监测，掌握水下地形变化情况，2025年汛后-2026年汛前拟对九圩港至营船港段长江水下地形监测、九圩港闸站、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监测、海港引河水下地形测量；涵闸中心各闸站水下地形监测、固定断面监测、闸站变形监测。

第二条　测量内容；

（一）九圩港至营船港段长江水下地形监测（2025年汛后、2026年汛前两次测量）

1、九圩港上游至营船港下游1：10000水下地形测量，长度约21.5km，平均宽度2km(范围为一线挡潮堤从堤坡开始至水域，一线挡墙从挡墙顶开始至水域)。

2、滨江公园1：1000水下地形测量，长度约740m，宽度310m。

3、固定断面测量，须从固定断面点开始测至长江水域2km，具体为东港口下游、任港口、“南通号”浮船坞下端、江海码头、桃园丁坝三个断面（龙爪岩、丁坝及中间处）、小洋港口（军用码头上游）。

（二）九圩港闸站、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监测（2025年汛后、2026年汛前两次测量）；

1、九圩港闸上、下游港道1：2000水下地形测量。从闸门中心线算起，上游500米，下游至出江口。对上述范围设置固定断面并进行测量。

2、九圩港泵站上、下游港道1：2000水下地形测量，上游至九圩港河口，下游至九圩港港道口。

3、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上、下游港道1：2000水下地形测量，从通吕闸水闸中心线算起，上游500米，下游至出江口外50m，宽度约220m。对上述范围设置固定断面并进行测量。并对通吕泵站进出水池内进行测量。

（三）海港引河水下地形测量（2025年汛后、2026年汛前两次测量）

1、海港引河1：2000水下地形测量。海港北闸至海港引河南闸站（不含闸监

测范围），两岸宽度测至管理范围，测量长度9.6km。

（四）市区涵闸管理中心各闸站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3月30日发布的DB32《水利工程观测规程》的要求进行测量、成果整编及分析。（2025年汛后、2026年汛前两次测量）。

1、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观测规程的要求，新增星明界河涵洞设置工作基点、垂直位移标点、布设河道断面测量的断面点，对已布置的18座闸垂直位移标点的闸、站损毁的垂直位移标点、工作基点按照要求进行恢复。

对所有19座闸、站工作基点复核，水尺零点校核。

2、各闸、站垂直位移、河道断面及水下地形测量频次为：2025年汛后、2026年汛前两次测量。

3、水下地形测量范围（比例1:500）：

⑴任港闸站：从泵站中心线起向上游河道300米止，下游至入江口；

⑵星明界河涵洞：上游自闸门中心线至海港引河口，下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下游100米；

⑶郭里头闸站：上游自闸门中心线至通吕运河口，下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下游 100米；

⑷通甲河东闸：上游自闸门中心线至海港引河口，下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下游100米；

⑸幸福河闸站：下游从闸门中心线起至通吕运河口，上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上游200米；

⑹兴石河闸站：上游从闸门中心线起至通吕运河口，下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下游200米；

⑺海港北闸：上游从闸中心线至通吕运河口，下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下游200米；

⑻西被新闸：自闸门中心线起向上下游各100米；

⑼营船港北闸：下游至通甲河口，上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起向上游100米；

⑽陆洪闸站：自闸门中心线起向上下游各150米；

⑾界港河闸：自闸门中心线起向上下游各150米；

⑿运料河南闸：上游河道从闸门中心线向上游100米，下游自涵洞出口至河

道对岸沿任港河向东西各50米。

⑬运料河北闸站：上游自闸门中心线至入通吕运河口，下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至150米处；

⑭南通大学闸：上游河道从闸门中心线向上游至100米处，下游自闸门顺水流中心线沿裤子港河向南北各100米；

⑮通甲河西闸：自闸门中心线起向上下游各100米；

⑯南川河闸：自闸门中心线起向上下游各100米；

⑰兴石河南闸：下游从闸门中心线起至通甲河口，上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下游150米；

⑱青龙横河闸：上游自闸门中心线至海港引河口，下游河道自闸门中心线向下游100米；

⑲海港引河南闸站：上游河道从闸门中心线向上游300米，下游至入江口。

（四）视水情、工情（台风、暴雨、长江大流量行洪等）及各闸、站运行情况，适当增加局部测量任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滨江公园等重点岸段采用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仪器设备需通过专业部门检定，测量手段合理先进；资料整编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观测规程的要求进行，需与往年资料进行比较分析，提供相关图表；监测应满足水利工程观测规程的要求，成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最终以提交的资料通过委托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为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工程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00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九圩港至营船港段长江水下地形监测	2025年汛后测量：12月31日前完工并提供测量成果；2026年汛前测量：5月31日前完工并提供测量成果。	
2	九圩港闸及泵站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监测		
3	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监测		
4	海港引河水下地形测量		
5	涵闸中心各闸、站、涵水下地形监测、垂直位移观测、河道固定断面测量等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不合格，按照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条款执行。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2025年12月底完成汛后测量，验收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2026年5月底完成汛前测量，验收通过，甲方支付至测量费的100%。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一）九圩港至营船港段长江水下地形监测；

1、九圩港至营船港1：10000水下地形图。

2、滨江公园1：1000水下地形图。

3、固定断面比较图。

4、水下地形监测分析报告。

（二）九圩港闸及泵站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监测；

1、九圩港闸上下游港道1：2000水下地形图。

2、九圩港泵站上下游港道1：2000水下地形图。

3、固定断面：断面比较图及桩顶高程考证。

4、水下地形监测分析报告。

（三）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上下游港道水下地形监测；

1、通吕运河水利枢纽上下游港道 1：2000 水下地形图。

2、固定断面：断面图及比较图。

3、水下地形监测分析报告。

（四）海港引河水下地形监测；

1、海港引河 1：2000 水下地形图。

2、固定断面：断面图及比较图。

3、水下地形监测分析报告。

（五）市区涵闸中心各闸、站、涵水下地形监测、垂直位移观测、河道固定断面测量等

1、各闸、站、涵 1：500 水下地形图。

2、各闸、站、涵垂直位移观测资料、河道固定断面图及比较图。

3、各闸、站、涵水下地形监测分析报告。

以上资料整编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数字水准仪作业成果转换成规定格式。每次垂直位移观测成果，应结合其他观测项目和水文地质资料，分析垂直位移量的变化规律及趋势，同时与上次观测成果及初始值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正常。重点分析近期位移量的最大、最小值以及累计、间隔位移量和相对不均匀位移量的极值与异常部位，根据分析对工程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价，对工程控制运用和维修加固等提出初步意见。垂直位移需提供以下表格(高程单位为 m，垂直位移量单位 mm，均精确到 0.1mm。)：

a）工作基点考证表，在工作基点埋设时填制，并绘制基点结构图；

b）工作基点高程考证表，埋设工作基点校测工作基点高程时填制；

c）垂直位移标点考证表，埋设混凝土标点时填制，并绘制标点结构图；

d）垂直位移标点高程考证表，埋设标点高程考证时填制；

e）垂直位移观测报表，每次观测后填制；

f）垂直位移观测成果表；

g）垂直位移量变化统计表；

h）垂直位移量横断面分布图；

i）垂直位移变化过程线；

整编报告中根据河道观测成果，结合相关工程、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分析河道工程的变化规律及运行趋势。重点分析河道走势、冲淤等情况。为宏观控制河道、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等提供基本资料和初步意见。河道固定断面观测应填制以下图表：

a）控制成果表；

b）河道地形图；

c）河道断面位置示意图；

d）断面桩桩顶高程考证表；

e）河道断面观测成果表；

f）河道断面比较图；

g)测量成果分析报告。

（六）以上均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光盘）。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测量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量成果或擅自转包等违约行为，扣除该项目测量费的20%作为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成果质保期限一年，质保范围合同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实施期内6小时，项目维护期内8小时上门服务，为业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无 。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经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作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南通市水利局　　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益明

合同订立时间：2025.12.17　　年　　月　　日